2025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拟资助项目拨付材料提交要求

一、材料受理时间

2025年8月20日

　　二、材料邮寄地址

刘工 0755-89263619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333号区政府大楼107室

三、所需材料

**1.收据**

收据需原件1份（客户联）；收据金额填写本公司公示项目的总资助金额；收据日期填写公示结束日期（2025年8月26日）；收据需经办人签字，加盖单位财务章；收据请自行粘贴在空白A4纸上。

收据填写内容如下：

今收到：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

交来：2025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

**2.营业执照复印件**

提供1份复印件，需加盖公章。

**3.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合同书**

合同书一式三份，双面打印，由法人代表签字（或盖法人私章），并在合同**封面**和**尾页**加盖单位公章,同时**盖骑缝章**；非法人代表签字的需附上授权委托书；合同日期填写公示结束日期（2025年8月26日）；合同封面右上角**空白下划线**处填上贵单位在拟资助名单（附件1）中的序号。

**4.诚信经营保证书**

保证书需法人在尾页横线**抄写声明、签字**并**加盖公章**，同时**盖骑缝章**。

**5.2025年7月份纳税证明（或纳税证明包含7月份即可）及无欠税证明。**

资助对象为企业或民非组织的，需提交纳税证明；高校、医院等事业单位无需提供。

本次需要提供的资料为《纳税证明》并非《完税证明》，此外仍需提供一份《无欠税证明》。

**6.申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，与公示名称不一致的，需提交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材料。**

**7.2025年7月份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**